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149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中縣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9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分公司（臺中縣龍井鄉新興路○○號），查獲訴願人製售之「○○」人參鬚（下稱系爭食品）分別有（一）未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二）未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三）未標示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四）未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等違規情事。嗣臺中縣衛生局以 97 年 11 月 4 日衛食藥字第 097070143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朱○○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149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8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

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市售包

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規定，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規定……詳如附件。……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營養標示』之標題。2. 熱量。3. 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二）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三）對熱量、營養素及反式脂肪含量標示之單位……。」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臺中縣衛生局取締當時發現有 1 包系爭食品沒有標籤紙，極可能是被刻意撕下或其他原因而脫落，應屬偶發個案。又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在全省各販售通路進行全面檢查，並未發現類似情形。

三、查系爭食品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採證照片及臺中縣衛生局 97 年 10 月 29 日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臺中縣衛生局取締當時發現有 1 包系爭食品沒有標籤紙，極可能是被刻意撕下或其他原因而脫落，應屬偶發個案云云。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應標示之事項，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所明定。是食品之製售廠商，對於有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對其製售之食品

標示應盡其注意之能事，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之規定，即應受罰。而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食品之製售廠商，自應對其產品為相關之注意，若未盡相當之注意則難謂為無過失；且查臺中縣衛生局 97 年 10 月 29 日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已載明系爭食品未標示製造廠商名稱等相關事項；且其數量為購入 10 包，現有 6 包，抽樣 1 包，而非訴願人所稱僅有 1 包系爭食品沒有標籤紙，又縱違規食品僅有 1 包亦屬違規而應予裁罰；另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在全省各販售通路進行全面檢查，並未發現類似情形，惟仍無法據此解免其違規行為責任。是訴願主張，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違

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